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
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結果**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確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